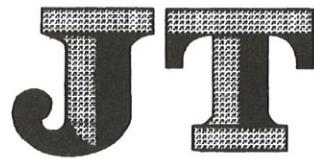


ICS 13.100;03.220.20

R 09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80.6—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Part 6: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s

2018-02-26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通用要求	2
6 专业要求	3
6.1 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3
6.2 安全投入	3
6.3 装备设施	4
6.4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5
6.5 教育培训	5
6.6 生产过程管理	5
6.7 消防管理	7
6.8 职业健康	7
6.9 安全文化	8
6.10 应急管理	8
6.1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9

前　　言

JT/T 118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分为 21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 第 2 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 3 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 4 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 5 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 第 6 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第 7 部分：汽车客运站；
- 第 8 部分：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 9 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 10 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 11 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 第 12 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 第 13 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 第 14 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 第 15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 第 16 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 第 17 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 第 18 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 第 19 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 第 20 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
- 第 21 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本部分为 JT/T 1180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卓冰、曹照峰、占小跳、李卫平、傅玲、刘江龙、蔡靖、李维强、程霄楠、杨扬、黄明、曾亚梅。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1 范围

JT/T 1180 的本部分规定了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通用要求，以及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设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教育培训、生产过程管理、消防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专业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651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GB 769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
GB 7692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GB 9448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 12367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静电喷漆工艺安全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GB 14443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GB 1444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6739.1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GB/T 16739.2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
GB 2010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
GB 27695	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5—199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AQ 3009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T 9004	企业文化建设导则

JT/T 155	汽车举升机
JT/T 324	汽车喷烤漆房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TSG R 0006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维修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机动车维护和修理。

3.2

机动车维修企业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s

具有对机动车维修和修理,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照的经营人。

3.3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4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3.5

危险、有害因素 hazardous element

可能导致伤害、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3.6

风险 risk

发生特定危险事件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

3.7

隐患 potential accident

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3.8

危险性作业 dangerous operation

作业过程中会给人身、设备设施、环境带来危险、危害,需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方可进行的作业。

4 基本要求

机动车维修企业(简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通用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用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专业要求

6.1 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6.1.1 资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应合法有效,企业实际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不得超范围经营。

6.1.2 安全管理制度

6.1.2.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

- 安全生产方针与目标管理制度;
-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制度;
- 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
-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职业健康体检管理制度;
- 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6.1.2.2 企业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6.1.3 操作规程

6.1.3.1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重要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6.1.3.2 企业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操作规程。

6.1.4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有效性、适用性、符合性评审和修订,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

6.2 安全投入

6.2.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的保障制度,其中安全经费使用范围应包括:

-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
-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措施；
-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及其维护、保养；
- 其他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活动。

6.2.2 企业应建立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的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并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6.3 装备设施

6.3.1 安全设施

6.3.1.1 企业应按照 GB/T 16739.1 和 GB/T 16739.2 的要求，配置满足生产需要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6.3.1.2 企业机动车维修厂房经过消防验收，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置专人负责安全设施、器材的管理，且应规范管理。

6.3.1.3 企业在厂区危险作业部位设置视频监控，并保持实时监控。

6.3.1.4 企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6.3.1.5 企业应按照 GB 50016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并定期维修保养，确保状况良好。

6.3.2 汽车喷烤漆房

6.3.2.1 企业的汽车喷烤漆房应符合 JT/T 324 的要求，每天进行例检，记录点火延迟等现象。

6.3.2.2 企业汽车喷烤漆房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识应符合 GBZ 158 和 GB 2894 的相关要求。

6.3.2.3 企业送风系统的驱动电机内置时，驱动电机应选用防爆型，绝缘等级不低于相关要求。采用非防爆型驱动电机时，驱动电机应外置。

6.3.2.4 企业排风系统不得采用轴流式风机，驱动电机应外置。

6.3.2.5 企业汽车喷烤漆房应有排气净化装置，包括漆雾过滤与废气净化。

6.3.2.6 企业应及时清理汽车喷烤漆房内的杂物，并定期清理汽车喷烤漆房烟道。

6.3.2.7 企业汽车喷烤漆房应有永久性安全操作及保养的文字标志，并在醒目位置安装。

6.3.3 汽车举升机

6.3.3.1 企业汽车举升机应满足 JT/T 155 的要求，并在汽车举升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6.3.3.2 企业汽车举升机的操作应符合 GB 27695 的要求。

6.3.3.3 企业应对汽车举升机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例检和维护保养，并建立汽车举升机的档案。

6.3.4 特种设备

6.3.4.1 企业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6.3.4.2 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和台账，并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自查，并保存记录。

6.3.4.3 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

6.3.4.4 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6.3.5 电气管理

6.3.5.1 企业用电管理应符合 GB/T 13869 的要求。喷烤漆房内应设置防爆照明灯具及其他防爆电

气设备。

6.3.5.2 企业电气设备的线路布置应符合 GB 50055—1993 的要求。

6.3.5.3 企业电气线路应穿非燃管保护,易燃易爆场所应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

6.3.5.4 企业在爆炸性环境中对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时,应符合 AQ 3009 的要求。

6.4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6.4.1 科技创新及应用

6.4.1.1 企业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设备,不应使用明令淘汰的设备及工艺。

6.4.1.2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效率。

6.4.2 信息化

6.4.2.1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安全信息系统的建设。

6.4.2.2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5 教育培训

6.5.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应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并达到合格,且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培训。

6.5.2 企业其他需要取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应通过相应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6.6 生产过程管理

6.6.1 现场过程管理

6.6.1.1 企业应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

6.6.1.2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6.6.1.3 企业危险作业应进行审批,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监督管理。

6.6.1.4 企业常用的化学危险品储存场所应进行通风或温度调节,其各类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储存安排应符合 GB 15603 的要求。

6.6.1.5 企业工位应划分清楚明确,特殊作业场所(如钣金、涂漆等)应单独设置,厂区出入口应分开设置,若场地条件不允许,应设专人指挥车辆进出。

6.6.1.6 企业设施设备、生产物料堆放和存储应符合 GB 15603、GB 50016 的要求,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如:油漆)应单独存放。

6.6.2 危险作业许可

6.6.2.1 企业进行危险性作业活动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种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危险性作业包括:

- 动火作业;
-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 临时用电作业;
- 高处作业;
- 其他危险性作业。

6.6.2.2 企业安全监督人发现所监督的作业与作业许可不相符合或安全措施未落实时应立即制止作

业,作业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要求停止相关作业,并立即报告。

6.6.2.3 企业作业人员发现安全监督人不在现场,应立即停止作业。

6.6.2.4 企业检、维修作业时,根据作业场所危险危害的特点,现场应配置消防、有毒有害作业防护等安全器具。

6.6.3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应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6.6.4 相关方管理

6.6.4.1 企业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6.6.4.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6.6.5 涂装作业

6.6.5.1 企业调漆配料应在调漆室内进行。

6.6.5.2 企业涂装作业应按照 GB 14444 的规定,在封闭的喷烤漆室、喷烤漆房或喷漆区内进行。

6.6.5.3 涂装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防化服、防毒面具(或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6.6.5.4 作业人员在静电喷漆室作业应符合 GB 6514 和 GB 12367 中对静电喷漆室的要求。

6.6.5.5 企业涂装作业应按照涂装作业规程 GB 6514、GB 7691、GB 7692、GB 14443 和 GB 20101 的要求进行作业。

6.6.5.6 企业涂装作业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设有通风设备。

6.6.5.7 企业涂漆作业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应符合 GB 6514 的要求。

6.6.5.8 企业涂装作业场所的电气设备应安全、可靠。对涉及易燃易爆的场所,电气设备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58 的相关规定。

6.6.5.9 企业废气净化装置排放的有害气体应符合 GB 16297 的规定。

6.6.5.10 企业涂装作业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环保要求。

6.6.6 焊接作业

6.6.6.1 焊接作业应按照 GB 9448 中规定,在焊接作业中,通风、人员防护、消防措施、封闭空间内的安全要求等应符合要求。

6.6.6.2 气瓶的存储应符合 TSG R 0006 的要求,不得置于受阳光暴晒、热源辐射及可能受到电击的地方,乙炔瓶和氧气瓶应分开存放。

6.6.6.3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 10m(高空作业时,此距离为在地面的垂直投影距离),乙炔瓶与氧气瓶在使用时距离不得少于 5m。

6.6.7 警示标志

6.6.7.1 企业机动车维修厂区内外及涂装、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区域内,应按照 GB 15630、GB 2894、GBZ 158 的要求分别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安全标识和职业健康安全警示标识,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并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6.6.7.2 企业厂区出入口或厂区内应设置限速标志,停车处应设置停车标志。

6.7 消防管理

6.7.1 消防安全管理

- 6.7.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是本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本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6.7.1.2 企业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企业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6.7.1.3 企业应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6.7.1.4 企业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应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 6.7.1.5 企业应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包括企业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6.7.2 火灾预防

- 6.7.2.1 企业应按 GB 50140、GB 50067 的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按照 GB 15630 的要求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6.7.2.2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
- 6.7.2.3 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成立防火检查组、防火巡查队,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
- 6.7.2.4 企业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整改。
- 6.7.2.5 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6.7.2.6 企业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应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质。
- 6.7.2.7 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6.7.3 消防宣传教育

- 6.7.3.1 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熟知消防安全知识。
- 6.7.3.2 企业应建立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使相关人员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6.8 职业健康

6.8.1 职业健康管理

- 6.8.1.1 企业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 6.8.1.2 企业不得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6.8.2 工伤保险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宜为危险作业岗位人员缴纳意外险。

6.8.3 职业危害告知

- 6.8.3.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后果和防护措施

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6.8.3.2 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6.8.4 环境与条件

6.8.4.1 企业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 GBZ 158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6.8.4.2 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监测制度，对施工现场涉及的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6.8.4.3 企业对长期在某一涉及职业健康的岗位发现有职业禁忌症的从业人员应实行换岗制度。

6.8.5 个人防护

6.8.5.1 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6.8.5.2 企业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挂有标识，并明确下次检验时间。

6.8.5.3 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从业人员应能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

6.9 安全文化

6.9.1 安全环境

企业应设立安全文化传播平台，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

6.9.2 安全行为

企业应按照 AQ/T 9004 相关要求，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

6.10 应急管理

6.10.1 预案制定

6.10.1.1 企业应根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制企业的生产安全综合应急预案，并针对某种具体的、特定类型的紧急情况，制定专项预案，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6.10.1.2 企业应按规定对本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合格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6.10.1.3 企业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修订，至少每 3 年修订一次，预案评审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将预案修订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6.10.2 预案实施

6.10.2.1 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6.10.2.2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6.1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6.11.1 事故报告

6.11.1.1 企业发生事故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6.11.1.2 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6.11.2 事故调查与处理

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